

攀枝花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以法学学科为基础，依托及整合学校纪检监察、公共行政管理等学科的教学资源，为司法实务部门、政府管理部门及公司企业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信仰，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专业知识要求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实践能力要求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熟练运用

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4.学术诚信要求

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工作作风和勇攀科学高峰的钻研精神。

具体要求：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一）培养方式

1.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相结合，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专业实习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实务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培养方式。重视实务课程的开设，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3.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导师组）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学

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导师负责研究生的价值观教育、科研能力培养、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毕业论文的指导与撰写等。

4.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二）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5年。应征参军入伍研究生，入伍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

三、培养方向

（一）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

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旨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具有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人才。这一方向不仅有助于推动基层治理的法治化发展，也为社会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本方向主要开设有《城市社区治理》、《法治政府概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保障》等课程，对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旨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具有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人才。这一方向不仅有助于推动基层治理的法治化发展，也为社会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未来，应注重将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紧密结合，为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贡献学术智慧和实践力量。本方向导师队伍实力雄厚，由基层治理领域导师担任校内指导老师，并根据需要聘任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深专家担任校外导师，目标是面向行政机关、司法

机关等实务部门，培养系统掌握基层治理相关法律知识的学生，能够在基层部门从事法律事务处理与监督工作。帮助学生理解基层治理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培养其在社会治理中的法治思维和实践能力。为希望从事基层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学生，提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支持。最终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卓越法治人才。

研究领域：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

与攀枝花市域社会治理办、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法学会共同成立攀枝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组建 20 余人专业研究团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研究，产出论文近百篇，立项科研项目 30 余项，其中多项服务地方基层社会治理研究成果（1 项康养类国家级标准、1 项康养类省级标准、6 项地方立法类成果）被转化应用，成果获省级科研奖励 4 项。具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和扎实的研究基础。

（二）廉政法治

廉政法治，旨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具有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人才。这一方向不仅有助于推动廉政法治建设的深入开展，也为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本方向主要开设《监察法学》、《纪检监察概论》、《党内法规学》、《监察调查原理》等课程，重点培养学生掌握廉政法治的理论基础，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够运用其指导实践工作。具备独立思考和解决复杂问题

的能力，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具备在研究中注重创新思维，探索廉政法治建设的新模式与新路径的能力。

研究领域：廉政法治

与《廉政瞭望》杂志社、攀枝花市纪检监察学会共同创办攀枝花纪检监察学院，开展卓有成效廉政法治教学与研究。开发特色课程 11 门，获四川省“廉洁教育进校园”思政微课一等奖；建特色实践教学点 39 个，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 223 期，培训学员 1.6 万人次；学院被授予第二届“中国廉洁创新奖”提名奖；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五所高校共建“教育研究基地”，具有鲜明特色和突出研究优势。

四、学分要求

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73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33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19 学分；其中，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特色方向选修课是为了更好地多元化地培养综合法治人才），为给予学生更多选择，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总学分数多于应修专业选修课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21 学分，其中包含学位论文 5 学分。

公共必修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第一学期授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第二学期授课）和英语（3 学分，第一学期授课）共三门课。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分要求及学分分配表

总学分	≥73 学分	
课程学习	≥52 学分	公共必修课，6 学分
		专业必修课 ≥27 学分

		专业选修课 \geq 19学分（共设置了49学分课程） 其中，包含： 非特色方向选修课 \geq 11学分（共设置了21学分课程） 特色方向选修课 \geq 8学分（共设置了28学分课程） 方向1 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方向（共设置14学分） 方向2 廉政法治方向（共设置14学分）
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与训练 \geq 21学分 其中，包含 学位论文，5学分

五、实践环节

研究生实践培养环节包含3个部分，要求研究生分别完成以下内容：

（一）入学教育

内容包括学校、学院、学科专业介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学校规章制度学习，素质拓展教育等。研究生必须全程参加入学教育活动，通过入学考试。

（二）学术活动

为了提高研究生学术交流能力，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等不少于10次，其中至少参加本学科相关领域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3次。

硕士研究生须公开作不少于1次学术报告。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完成一篇心得体会，与参加学术活动证明材料一起交导师考核认定。达到学术活动要求后，将材料汇总报所在学院检查备案。

（三）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法律硕士研究生从课堂走向工作岗位的一个重要桥梁。通过专业实践，

将法律硕士研究生置于真实的社会环境，综合运用已学的专业知识，观察和从事法律职业活动，从而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法律实践能力，进一步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同时也在实践过程中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法律职业道德以及法律职业认同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法律实务部门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等单位分阶段进行。专业实践结束，研究生须填写并提交《攀枝花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不少于10篇（每篇不少于1000字）的办案心得、研究生实践成果材料（所办理案件的完整卷宗材料1套），由实践单位及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对其专业实践进行考核。凡不能完整提供以上材料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考核，考核结果为“不通过”，不能获得学分。完整提供以上材料的研究生，考核合格者，将材料报学院检查备案，获得6学分。

六、学位论文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学科研究方向范围内确定选题，严格按照《攀枝花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

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开题应要求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阅读本学科前沿国内外文献 5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 5 篇以上，写出 4000 字左右的文献综述报告；文献综述报告应提出值得研究和解决的学术或技术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完成相应的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论文初稿经导师审阅，提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最迟应在第六个学期初定稿。学位论文必须有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硕士生论文答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攀枝花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评审与答辩。

七、学位授予

（一）毕业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且通过毕业（学

位) 论文答辩, 符合毕业条件, 准予毕业, 颁发毕业证书。

(二) 结业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 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阶段规定的学分要求,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准予结业, 颁发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2年内, 可以再申请一次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者, 准予毕业, 收回结业证书并颁发毕业证书。

(三) 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 取得规定学分, 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准予毕业; 达到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 符合本学位点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八、课程设置(法律(非法学)领域)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英语	48	3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院		
专业必修课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法理学	32	2	1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中国法律史	32	2	1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宪法学	32	2	1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民法学	64	4	1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刑法学	64	4	1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32	2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32	2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2	2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经济法学	48	3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国际法学	32	2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非法学)
专业选修课 (非特色 方向 选修课)	外国法律史	32	2	3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环境资源法学	32	2	3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证据法学	32	2	3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商法学	48	3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法社会学	32	2	3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法律方法	32	2	1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国际私法学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非法学)
专业选修课 (特色方向 选修课)	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保障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方向
	政治学原理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方向
	社会治理理论前沿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方向
	管理学原理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方向
	城市社区治理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方向
	社会调查方法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方向
	法治政府概论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方向

	监察法学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廉政法治方向
	纪检监察概论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廉政法治方向
	廉政文化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廉政法治方向
	党内法规学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廉政法治方向
	巡视巡察概论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廉政法治方向
	监察审计学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廉政法治方向
	监察调查原理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非法学)廉政法治方向
实践教学 与训练	法律文书写作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检索	16	1	1	法学院	考查	
	民事法律实务	16	1	1	法学院	考查	
	论文写作指导	16	1	1	法学院	考查	
	模拟法庭、 模拟仲裁、 模拟调解	48	3	3	法学院	考查	
	法律谈判	16	1	3	法学院	考查	
	刑事法律实务	16	1	3	法学院	考查	
	专业实习	≥6个月	6	4	法学院	考查	

	学位论文	≥ 12 个 月	5	5、6	法学院	考查	
--	------	------------------	---	-----	-----	----	--

攀枝花学院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以法学学科为基础，依托及整合学校纪检监察、公共行政管理等学科的教学资源，为司法实务部门、政府管理部门及公司企业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信仰，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专业知识要求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实践能力要求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

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4.学术诚信要求

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工作作风和勇攀科学高峰的钻研精神。

具体要求：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一）培养方式

1.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相结合，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专业实习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实务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培养方式。重视实务课程的开设，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3.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导师组）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

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导师负责研究生的价值观教育、科研能力培养、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毕业论文的指导与撰写等。

4.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二）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5年。应征参军入伍研究生，入伍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

三、培养方向

（一）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

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旨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具有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人才。这一方向不仅有助于推动基层治理的法治化发展，也为社会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本方向主要开设有《数字社会治理原理与实务》、《法治乡村专题》、《社会调查方法》等课程，对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旨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具有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人才。这一方向不仅有助于推动基层治理的法治化发展，也为社会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未来，应注重将理论与实践探索紧密结合，为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贡献学术智慧和实践力量。本方向导师队伍实力雄厚，由基层治理领域导师担任校内指导老师，并根据需要聘任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深专家担任校外导师，目标是面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部门，培养系统掌握基层治理相关法律知识的学生，能够在基

层部门从事法律事务处理与监督工作。帮助学生理解基层治理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培养其在社会治理中的法治思维和实践能力。为希望从事基层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学生，提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支持。最终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卓越法治人才。

研究领域：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

与攀枝花市域社会治理办、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法学会共同成立攀枝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组建 20 余人专业研究团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研究，产出论文近百篇，立项科研项目 30 余项，其中多项服务地方基层社会治理研究成果（1 项康养类国家级标准、1 项康养类省级标准、6 项地方立法类成果）被转化应用，成果获省级科研奖励 4 项。具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和扎实的研究基础。

（二）廉政法治

廉政法治，旨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具有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人才。这一方向不仅有助于推动廉政法治建设的深入开展，也为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本方向主要开设《职务犯罪调查专题》、《巡视巡察原理与实务》、《党内法规学》、《监督学》等课程，重点培养学生掌握廉政法治的理论基础，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够运用其指导实践工作。具备独立思考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具备在研究中注重创新思维，探索廉政法治建设的新模式与新路径的能力。

研究领域：廉政法治

与《廉政瞭望》杂志社、攀枝花市纪检监察学会共同创办攀枝花纪检监察学院，开展卓有成效廉政法治教学与研究。开发特色课程 11 门，获四川省“廉洁教育进校园”思政微课一等奖；建特色实践教学点 39 个，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 223 期，培训学员 1.6 万人次；学院被授予第二届“中国廉洁创新奖”提名奖；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五所高校共建“教育研究基地”，具有鲜明特色和突出研究优势。

四、学分要求

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54 学分，其中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 33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低于 12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15 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包含方向选修课，为更好地多元化地培养综合法治人才，给予更多地选择，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总学分数多于应修专业选修课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21 学分，包含学位论文 5 学分。

公共必修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第一学期授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第二学期授课）和英语（3 学分，第一学期授课）共三门课。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分要求及学分分配表

总学分	≥54 学分	
课程学习	≥33 学分	公共必修课，6 学分
		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

		专业选修课≥15学分 其中，包含特色方向选修课 (方向1 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方向 方向2 廉政法治方向)
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与训练≥21学分 其中，包含 学位论文，5学分

五、实践环节

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三个部分，要求研究生分别完成以下内容：

(一) 入学教育

内容包括学校、学院、学科专业介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学校规章制度学习，素质拓展教育等。研究生必须全程参加入学教育活动，通过入学考试。

(二) 学术活动

为了提高研究生学术交流能力，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等不少于10次，其中至少参加本学科相关领域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3次。

硕士研究生须公开作不少于1次学术报告。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完成一篇心得体会，与参加学术活动证明材料一起交导师考核认定。达到学术活动要求后，将材料汇总报所在学院检查备案。

(三)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法律硕士研究生从课堂走向工作岗位的一个重要桥梁。通过专业实践，将法律硕士研究生置于真实的社会环境，综合运用已学的专

业知识，观察和从事法律职业活动，从而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法律实践能力，进一步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同时也在实践过程中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法律职业道德以及法律职业认同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法律实务部门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等单位分阶段进行。专业实践结束，研究生须填写并提交《攀枝花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不少于10篇（每篇不少于1000字）的办案心得、研究生实践成果材料（所办理案件的完整卷宗材料1套），由实践单位及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对其专业实践进行考核。凡不能完整提供以上材料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考核，考核结果为“不通过”，不能获得学分。完整提供以上材料的研究生，考核合格者，将材料报学院检查备案，获得6学分。

六、学位论文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学科研究方向范围内确定选题，严格按照《攀枝花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

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开题应要求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阅读本学科前沿国内外文献 5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 5 篇以上，写出 4000 字左右的文献综述报告；文献综述报告应提出值得研究和解决的学术或技术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完成相应的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论文初稿经导师审阅，提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最迟应在第六个学期初定稿。学位论文必须有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硕士生论文答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攀枝花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评审与答辩。

七、学位授予

（一）毕业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且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二）结业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阶段规定的学分要求，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2年内，可以再申请一次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收回结业证书并颁发毕业证书。

（三）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达到法律硕士（法学）专业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符合本学位点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八、课程设置（法律（法学）领域）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英语	48	3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专业必修课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法学)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64	4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法学)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64	4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48	3	2	法学院	考试	法律 (法学)
专业选修课(非特色方向选修课)	商法专题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学)
	经济法专题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学)
	环境资源法专题	32	2	3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学)
	法理学专题	32	2	1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学)
	宪法专题	32	2	1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学)
	中国法律史专题	32	2	1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学)
	证据法专题	32	2	3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学)
国际法专题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学)	

	知识产权法 专题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 学)
专业选 修课(特 色方向 选修课)	数字社会治理 原理与实务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 学) 基层治 理的法 治保障 方向
	治理体系与治 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保障原理 与实务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 学) 基层治 理的法 治保障 方向
	法治乡村专题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 学) 基层治 理的法 治保障 方向
	城市社区治理 专题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 学) 基层治 理的法 治保障 方向
	社会调查方法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 学) 基层治 理的法 治保障 方向
	职务犯罪 调查专题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 (法 学) 廉政法 治方向

	廉政文化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法学） 廉政法治方向
	巡视巡察 原理与实务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法学） 廉政法治方向
	党内法规学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法学） 廉政法治方向
	监督学	32	2	4	法学院	考查	法律（法学） 廉政法治方向
实践教学 与训练	论文写作指导	16	1	1	法学院	考查	
	法律文书写作	32	2	2	法学院	考查	
	法律检索	16	1	1	法学院	考查	
	民事法律实务	16	1	1	法学院	考查	
	模拟法庭、 模拟仲裁、 模拟调解	48	3	3	法学院	考查	
	法律谈判	16	1	3	法学院	考查	
	刑事法律实务	16	1	3	法学院	考查	
	专业实习	≥6个月	6	4	法学院	考查	
	学位论文	≥12个月	5	5、6	法学院	考查	

--	--	--	--	--	--	--	--